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 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本公司”）股份 33,161,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552,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依法继续处置广厦建设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80 万股股份。股票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广厦建设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广厦建设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北资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 0105 执 1608 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强制平仓广厦建设质押给浙北资产的东望时代股份 7,999,989 股。因上述案件尚有约 1,266 万款项未执行到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依法继续处置广厦建设持有的东望时代股份 280 万股（最终减持数量需以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	33,161,201	3.93%	其他方式取得：33,161,201股，IPO、转增股本、配股等方式取得（因广厦建设涉及多次大宗交易及司法划转，无法明确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厦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还包括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及楼江跃先生）。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800,0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2023/4/17 ~ 2023/7/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 截至2023年3月20日，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50,000	12.6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61,201	3.93
楼明	15,950,000	1.89
楼忠福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合计	170,552,621	20.20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广厦建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